

2024/25 年度「商界展關懷」計劃 — 常見問題

目錄

- A. [計劃申請](#)
- B. [參與資格及參與方法](#)
- C. [申請手續費](#)
- D. [網上系統](#)
- E. [結果公布及標誌使用](#)
- F. [標誌頒發的考慮、投訴及除名](#)

A. 有關計劃申請的常見問題

Q1 甚麼時候開始接受申請？

本年度的計劃將於 2025 年 3 月至 10 月期間接受申請。

Q2 如何申請？

請透過「商界展關懷」計劃網上系統遞交申請，全新網上系統將於 2025 年 3 月中旬正式啟用。

Q3 可以遞交紙本表格嗎？

由本年度起，計劃只接受經由網上系統提交之申請，紙本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Q4 申請時需要提交甚麼資料？

每份申請均設有 6 個部分，包括「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聯絡人資料」、「表格 A：社區伙伴合作」、「表格 B：可持續發展工作」、「關懷大使」及「手續費付款」。申請者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或之前完成填寫及提交上述 6 個部分，方為成功提交本年度申請。請注意，「表格 B：可持續發展工作」及付款功能將於 2025 年 6 月開放填寫及使用。詳情請參閱計劃申請時間表 (Q5)。

Q5 可否提供計劃申請時間表？

2024/25 年度計劃預定時間表如下：

日期	程序
2025 年 3 月中旬	2024/25 年度計劃開始接受申請 全新網上系統啟用：申請者*及提名機構可進入系統了

	解新功能。以下部分將率先開放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機構基本資料 ● 聯絡人資料 ● 表格 A：社區伙伴合作 (可由提名機構 或 申請者*填寫) ● 關懷大使資料 (只限申請者*填寫)
2025 年 4 月初	網上簡介會 – 介紹新系統的操作及整體申請流程
2025 年 5 月 20 日及 21 日	「表格 B：可持續發展工作」詳情於 2025 年 S+活動內公布
2025 年 5 月/6 月	網上簡介會 – 詳細介紹表格 B 內容
2025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表格 B：可持續發展工作」 (只限申請者*填寫) ● 開放支付手續費功能
2025 年 10 月	2024/25 年度計劃 截止申請
2025 年 12 月	結果發布

* 「申請者」指申請「商界展關懷」標誌的企業及申請「同心展關懷」標誌的機構

Q6 「表格 A：社區伙伴合作」的內容及評審範疇？

申請者必須於表格 A 的五項準則中達成兩個或以上準則，方符合該部分的要求。
表格 A 的內容可[按此](#)瀏覽。

Q7 「表格 B：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內容及評審範疇？

表格 B 的詳情將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及 21 日舉行的 S+活動內公布。敬請密切留意計劃的最新消息。

Q8 活動計算期是？

本年度的活動計算期為 2024 年全年 (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Q9 成功提交申請即代表可以拿到計劃標誌嗎？

成功提交申請後，計劃團隊會進行相關的審核工作，正式結果將於 2025 年 12 月公布。

B. 有關參與資格及參與方法的常見問題

Q10 哪些企業/機構可以申請？

計劃頒發兩種標誌表揚實踐關愛精神的企業和機構，申請資格如下：

- 「商界展關懷」標誌：企業須於本港營運超過一年或以上，並持有獨立公司註冊證書之商業機構。如以集團形式運作，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各自獲提名機構獨立提名參與。
- 「同心展關懷」標誌：機構須於本港成立超過一年或以上，只限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商會、專業組織、國際性服務社團、校友會，以及獲《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基金會、醫院、大學及專上學院。除上述機構外，暫不接受社團、其他性質機構及組織的申請。

Q11 成為提名機構的要求？

合資格之提名機構須是根據本港《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以稅務局發出的生效日期計算超過一年或以上)。

合資格機構的服務性質包括社會福利、教育、醫療、環保、文化、康樂及體育、國際及跨境服務機構，並需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規定：

- 社聯機構會員 (查閱會員名錄，請瀏覽網站：
https://ngo.hkcss.org.hk/search?search_str=&type=0)
- 其他獲《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稅並至少成立超過一年的慈善團體 (查閱本地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名單：
http://www.ird.gov.hk/chi/tax/ach_index.htm)

Q12 提名機構需要填寫哪些表格？

提名機構須填寫「表格 A：社區伙伴合作」，此表格可由申請者或提名機構其中一方填寫及發出邀請。表格 A 共有五個準則，當兩個或以上的準則獲得申請者與提名機構雙方共同確認後，即符合此部分要求。

如只能達成一個準則，請提醒申請者必須就「表格 A：社區伙伴合作」表格的其他準則另找提名機構作出提名，以符合此部分要求。

Q13 申請者需要填寫哪些表格？

申請者須提交「表格 A：社區伙伴合作」及「表格 B：可持續發展工作」。表格 A 可由申請者或提名機構其中一方填寫，另一方作確認；表格 B 則須由申請者自行

填寫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

- 表格 A：社區伙伴合作：此部分共有五個準則，當兩個或以上的準則獲得申請者與提名機構雙方共同確認後，即符合此部分要求。如申請者獲多於一間提名機構提名，其所有表格 A 中的準則於合併計算後達成兩個或以上，方符合本部分之申請資格。
- 表格 B：可持續發展工作：此部分紀錄申請者的整體可持續發展工作（包括員工、環境等），詳情將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及 21 日舉行的 S+活動內公布。

Q14 必須獲得慈善機構的提名嗎？

申請者必須邀請至少一間社區合作伴成為提名機構，自薦提名將不獲接受（政府部門除外）。

Q15 提名機構可以同時申請「商界展關懷」/「同心展關懷」標誌嗎？

不可以。任何情況下，所有提名機構均不可於同一年度既為提名機構又同時申請「商界展關懷」或「同心展關懷」標誌。

Q16 可以提交多於一份「表格 A：社區伙伴合作」嗎？

可以，「表格 A：社區伙伴合作」的提交數量不設上限。申請者可接受多間提名機構的提名，但每一份「表格 A：社區伙伴合作」只限記錄與一間提名機構的合作內容。所有填寫於表格 A 的準則會綜合計算。

Q17 為甚麼/於甚麼情況下申請者需要提交多於一份「表格 A：社區伙伴合作」？

「表格 A：社區伙伴合作」必須達成兩個或以上的準則，才會符合申請資格。如申請者與個別提名機構的合作只達成了表格 A 的其中一個準則，申請者則必須與其他提名機構再另提交其他表格 A，以確保所有表格 A 於合併計算後達成兩個或以上的準則。

成功符合申請要求之範例

範例 I：申請者及提名機構 Y 於表格 A #1 內達成其中兩項準則（如：準則一及準則五）

範例 II：申請者及提名機構 X 於表格 A #1 內達成其中一項準則（如：準則一）；另與提名機構 Y 於表格 A #2 內達成另一項準則（如：準則五）

Q18 關懷大使是什麼？

申請者可推薦最多 3 名員工成為「關懷大使」，以嘉許其積極參與該公司/機構所舉辦的社區活動。如成功通過申請，被推薦員工即自動成為「關懷大使」並獲頒個人數碼嘉許狀。

本計劃目前沒有對「關懷大使」的角色及其工作訂下任何規範，但仍鼓勵他們持續並積極地在企業/機構內部推動社區參與工作。

Q19 政府部門如何申請計劃？

政府部門可選擇邀請慈善團體成為提名機構或以自薦形式，申請「同心展關懷」標誌。

- 由提名機構作出提名：與其他申請者的填寫內容和要求相同（詳情請見 Q13）
- 自薦申請：請於「表格 A：社區伙伴合作」部分選擇「自薦提名」後按指示填寫表格 A，以及填寫「表格 B：可持續發展工作」

C. 有關申請手續費的常見問題

Q20 需要為申請繳交手續費嗎？

需要。每間企業/機構的申請手續費為港幣 600 元，無論接受多少間提名機構的提名，亦只須繳交一次手續費。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已繳交之手續費恕不退還。

Q21 手續費由誰繳付？

由本年度起，計劃只接受由申請者繳交手續費，提名機構毋須為申請計劃繳付任何費用。

Q22 如何繳付手續費？

申請者可透過系統以信用卡或轉數快形式完成付款，其他繳費方式恕不接受。

Q23 繳付手續費後會獲發收據嗎？

成功繳付手續費後，手續費電子收據將於 3 個月內透過電郵發送予相關聯絡人。

Q24 需要在甚麼時候付款？

支付手續費功能將於 2025 年 6 月開放。申請者須於支付功能開放後至 2025 年 10 月期間（即截止申請日前）完成付款程序。

Q25 手續費可以退稅嗎？

手續費不可用作免稅申報。

D. 有關網上系統的常見問題

Q26 現有系統在甚麼時候關閉？

現有網上提名系統已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6 時正式結束運作。現時無法登入系統和作任何操作。

Q27 甚麼時候可以開始使用全新網上系統？

全新網上系統預計於 2025 年 3 月中旬啟用以處理 2024/25 年度的計劃申請，屆時將會舉行簡介會詳細介紹新系統的操作與應用。系統適用於所有參與本計劃的企業、機構及政府部門。

Q28 曾參與過計劃的企業/機構需要重新註冊帳戶嗎？

不用。非首次參與計劃的企業/機構的現有聯絡人將會收到啟動網上帳戶通知電郵，屆時可點擊電郵內的連結以啟用帳戶。

Q29 首次參與計劃要怎樣開設帳戶？

首次參與計劃的企業/機構須透過網上系統註冊帳戶。社聯將於 5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者發出審核結果通知，如審核通過，申請者將同時收到啟動帳戶電郵。

Q30 如何透過網上系統申請「商界展關懷」計劃？

申請者及提名機構須登入系統以開始申請程序，流程如下：

對象	程序
申請者及提名機構	1. 填寫及確認企業/機構基本資料
申請者及提名機構	2. 填寫及確認聯絡人資料（最多 6 位） - 每位聯絡人的帳戶均須以一組獨立的電子郵件地址及密碼註冊

	- 所有聯絡人均可以透過已註冊的電子郵件地址及密碼登入網上系統填寫、修改及提交申請表
申請者及提名機構	3. 填寫、確認及提交「表格 A：社區伙伴合作」 - 可由申請者/提名機構其中一方填寫合作內容 - 被邀請方確認合作內容無誤，即可確認及提交本表格
申請者	4. 填寫及提交「表格 B：可持續發展工作」(詳情將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及 21 日舉行的 S+ 活動內公布)
申請者	5. 填寫及提交關懷大使資料
申請者	6. 支付手續費 (支付功能將於 2025 年 6 月開放)

請注意，以上 6 個項目完成次序無分先後，惟申請者必須完成全部 6 個項目方能被視為完成整個申請程序及已提交有效申請。

Q31 會提供網上系統使用教學嗎？

本會將於 2025 年第一季舉辦網上申請系統簡介會，屆時將對新系統的操作進行更詳盡的介紹及示範，亦會提供系統使用手冊供申請者及提名機構參考，詳情請留意本會稍後的公布。

E. 有關結果公布及標誌使用的常見問題

Q32 甚麼時候會知道申請結果？

申請結果預定於 2025 年 12 月公布，申請者屆時可登入網上申請系統查看結果；而申請者所提供的所有聯絡人亦將收到結果通知電郵。

Q33 如何領取標誌及數碼嘉許狀？

結果公布後，申請者可自行登入網上系統下載該年度的「商界展關懷」/「同心展關懷」標誌，以及企業/機構和關懷大使的數碼嘉許狀。

Q34 會提供實體證書嗎？

為減少碳排放及紙張的使用，計劃以數碼嘉許狀形式取代列印嘉許狀。如有需要，企業/機構仍可登入網上系統購買列印本的證書 (包括企業/機構、以及關懷大使嘉許狀)。相關費用將於 2025 年 3 月公布。

Q35 如果成功申請將獲得怎樣的標誌？

如申請獲通過，企業/機構將根據連續成功申請計劃的年份取得相應的標誌：



Q36 連續年份要怎樣計算？

以企業/機構**連續**成功申請計劃（即獲得「商界展關懷」或「同心展關懷」標誌）的年份計算。若於其中一年不獲頒發標誌，或者沒有參與本計劃，年資將在下次獲頒標誌的年份起重新計算。

Q37 標誌可以使用多久？

所有標誌的使用期均為一年，2024/25 年度標誌之有效期將於稍後公布。

Q38 標誌會於到期後自動續期嗎？

不會。本計劃不設自動續期或豁免提名安排，企業/機構須每年遞交申請。

Q39 本年度計劃的申請時間延後，現有標誌及嘉許狀可以繼續使用嗎？

現有標誌及數碼嘉許狀（2023/24 年度）使用期原定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因應本年度申請延後開放，標誌及數碼嘉許狀之使用期將自動延長至下一屆提名結果公布為止，確實日期及其他相關安排將於稍後公布。

Q40 可以讓其他公司一起使用標誌嗎？

獲得「商界展關懷」標誌的企業/機構名稱、年資及標誌使用權皆不可轉移。如企業以集團形式運作，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各自獲提名機構獨立提名。

Q41 可以變更申請者的企業名稱嗎？

如企業名稱有變，請於網上系統開放後提交改名申請，並上傳公司註冊處所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副本作證明，以便本會進一步核實及考慮相關年資能否維持不變。

Q42 標誌的使用方法？

詳情可參閱標誌使用指引：<https://bit.ly/4gbpMw3>

Q43 使用標誌是否需要審核？

企業/機構須將使用標誌的產品、服務、宣傳品及廣告樣本，以電郵方式傳至 caringcompany@hkcss.org.hk 供社聯審核及存檔。審核期不少於 5 個工作天，敬請預留時間作修改。通過審核後，企業/機構方能公開使用相關標誌。

F. 有關標誌頒發的考慮、投訴及除名的常見問題

Q44 任何符合資格的企業/機構均可申請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不會與業務或實務與其價值觀及使命相悖的企業/機構為伴。「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參加資格，由社聯全權決定。

取得「商界展關懷」/「同心展關懷」標誌的企業和機構亦須認同「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宗旨，並信守評審範疇內的準則。

Q45 如何確保申請企業/機構的道德和誠信？

公司或機構在提名時須就道德誠信作出申報，若及後被懷疑涉及違反道德誠信，社聯可即時暫停企業或機構使用「商界展關懷」計劃標誌的資格，直至「商界展關懷」計劃滿意企業/機構的澄清符合其申報的內容。

Q46 甚麼情況下取得標誌的企業/機構會被除名？

為貫徹「商界展關懷」計劃的誠信原則，社聯有權拒絕企業/機構的提名或將獲頒「商界展關懷」/「同心展關懷」標誌的企業/機構除名。

Q47 如果取得標誌的企業/機構涉及法律訴訟，社聯會怎樣處理？

若企業/機構在香港境內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或涉及任何道德上的控訴而被相關法定機構裁定須承擔責任，又或經共創策略委員會評定違反道德誠信，社聯可向其提出警告，甚至取消其使用「商界展關懷」計劃標誌的資格。

Q48 可以向「商界展關懷」計劃投訴個別企業/機構嗎？

社聯不會接受或處理任何有關合約或商業糾紛的投訴。但若投訴涉及商業道德行為、企業誠信，或違反任何「商界展關懷」計劃的提名準則，社聯將邀請相關企業或機構提供資料。